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聘用人員(經營組職務代理人)

> 徵才機關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

> 人員區分:聘用人員

> 官職等:無

> 職系:無

> 名額:1

> 性別:不拘

> 工作地點:72-臺南市

> 有效期間:111/02/08~111/02/15

> 資格條件:

- 1.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,具備電腦文書(Work, Excel, PowerPoint等)及業務處理能力者。
- 2. 如係畜牧、動物科學、生物技術、環工、化學、土壤、農化或農(園)藝等相關科系畢業,或具與擬任工作內容相關之經驗(廢棄物處理)及研究(廢棄物研究)者尤佳。
- 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事項。

> 工作項目:

- 1. 執行施用畜牧糞尿水於農地之精進評估計畫(含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)、農損計畫(辦理研習課程及彙整輔導件數)。
- 2. 辦理經營組組務會議、化學藥品管理、採購等職安相關業務,及擔任該組對技術服務組之業務窗口。
-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:

712009台南市新化區牧場112號

電子地圖

> 聯絡E-Mail: zhchen@mail.tlri.gov.tw

> 聯絡方式:

- 1.以線上報名者,請於111年2月15日前於系統填畢個人履歷(自傳300字以上)並上傳下列資料:
- (1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)。
 - (2)其他相關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
 - (3)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、陞遷法第12條具結書。
- 2.採通訊報名者,請於111年2月15日前將下列資料寄至本所人事室辦理,並請註明應徵何組職務代理人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;收件地址:712009台南市新化區牧場112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人事室收):
- (1)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,自傳不得空白),格式可於 https://bit.ly/3n2BAHC 下載。
- (2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)。
 - (3)其他相關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 3.符合資格者本所擇優面試(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),如因所提供之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錯誤致未能聯繫、通知後未到或不克參加者,均視同放棄。
- 4.本甄選職缺錄取正取1名(如無適當人員得予從缺)·並視成績酌增備取人員1名·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·並以依序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甄選後未錄取者·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5.聘用期間及月酬標準:自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,惟如聘用原因 消失(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等)則應無條件解聘;本職缺月支薪酬每月 新臺幣34,916元。
- 6. 聯絡電話: 06-5911211, 分機2023, 陳小姐。
- > 職缺類別: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- > 職缺相關附件:
 -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、陞遷法第十二條具結書(空白檔).pdf
- *請注意: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,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

給徵才機關調閱 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·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 機關。

回上一頁